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商委[2019]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商学院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分工会、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商学院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10日



理工商委[2019]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商学院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》
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分工会、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商学院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10日

商学院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师生的联系，健全领导班子了解师生所思所想、共促发展的机制，做好科学管理和真情服务的有机统一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谈心谈话主体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，谈心谈话对象是学院师生。

第三条 谈心谈话内容

（一）围绕学院中心工作。了解和掌握各部门、各研究机构等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推进正确决策和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围绕领导班子建设。了解和掌握学院领导班子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以及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。

（三）围绕教师队伍建设。了解和掌握教师的思想状况、学习状况、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心理健康、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统一思想，化解矛盾。

（四）围绕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。认真倾听广大师生的意见、建议，帮助领导班子和广大教职工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。

(五) 其他需要通过谈心谈话沟通了解的情况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形式

(一) 组织约谈。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约请师生谈心谈话。

(二) 个别谈话。针对所要了解的情况或解决的问题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单独同班子成员、有关师生谈心谈话。

(三) 集体谈话。针对某一方面、某一项工作或某一种带有倾向性的问题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，或以座谈的方式召集有关师生谈心谈话。

(四) 申请约谈。师生个人有情况需要与谈话主体汇报或交流沟通的，可以主动申请约谈。

第五条 谈心谈话原则

(一) 以诚相待原则。要以诚相见，推心置腹，敞开思想，畅所欲言，注意倾听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想法，使其消除顾虑，敢于讲真话、讲实话。

(二) 实事求是原则。要增强责任意识、客观公正，既肯定成绩，又指出其缺点和不足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，态度鲜明。

(三) 有的放矢原则。要从实际出发，以解决问题为标准。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，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，做到有的放矢，注重实效。力戒空泛、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教育帮助原则。要本着防微杜渐、治病救人的态度，适时提醒、告诫、引导谈心谈话对象，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。

（五）注重实效原则。重视师生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要求，在本职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，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说明。对不合理的要求应讲清道理，晓之以理，做好工作。

第六条 谈心谈话要求

开展谈心谈话是为了加强调研，真实、动态、全面掌握学院师生的思想状况，真心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真诚帮助广大师生解决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，要与学院各部门一起谋划发展，研究问题，查找不足，改进工作。谈心谈话前，要做好充分准备，了解谈心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、性格特点，熟悉其所在部门、专业的基本情况，确定谈心谈话重点，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。

（一）党委书记、院长要定期同班子成员谈心，每学期至少1次，尤其要注意与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。

（二）学院领导每年要与研究机构、专业负责人认真谈心谈话1次，指出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谈心谈话的记录，谈心谈话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要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，并根据实际，及时向学校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。

（四）领导干部通过谈心谈话调研了解、推动问题解决情况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。

第七条 领导班子谈心谈话中涉及到的不良反映或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，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顾禹标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

商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